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王珊、李中强、丘振球、曾耀、曾锋、熊博、钟文、易贤红、刘艳为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珊、李中强、丘振球、曾耀、曾锋、熊博、钟文、易贤红、刘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珊、李中强、丘振球、曾耀、曾锋、熊博、钟文、易贤红、刘艳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傅利兰、杨桂才为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傅利兰、杨桂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股东监事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利兰、杨桂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梅、高翔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珊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中强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曾耀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2日	大会	
曾锋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熊博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丘振球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钟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易贤红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傅利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桂才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